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3,677.7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08,733.08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4,944.66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73.37	71.83	442,353.82
2	聚丙烯	69.65	68.96	416,263.58
3	EVA/LDPE	6.48	6.55	51,354.60
4	焦炭	173.23	171.39	184,008.18
5	焦化苯	2.24	1.59	7,930.37
6	改质沥青	3.63	3.20	13,656.37
7	甲基叔丁基醚	3.07	3.03	14,309.34
8	其他			178,856.81
合计				1,308,733.08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6年1-3月平均单价	2025年1-3月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6,158.60	7,023.06	-12.31%
2	聚丙烯	6,036.67	6,521.96	-7.44%
3	EVA/LDPE	7,843.08	8,997.37	-12.83%
4	焦炭	1,073.65	1,079.25	-0.52%
5	焦化苯	4,988.65	6,198.33	-19.52%
6	改质沥青	4,263.16	3,505.27	21.62%
7	甲基叔丁基醚	4,720.31	5,176.31	-8.81%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1	气化原料煤	467.84	494.01	-5.30%
2	炼焦精煤	779.05	838.26	-7.06%
3	动力煤	330.34	347.60	-4.96%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36,777,393.86	10,770,741,271.32	22.90
利润总额	4,255,959,055.05	2,826,175,668.61	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0,674,643.20	2,436,717,409.01	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165,713.98	2,597,203,322.80	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194,631.76	3,417,082,722.16	6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5.51	增加1.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509,167,826.26	90,152,489,325.37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116,723,100.13	48,389,919,773.01	7.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1,041.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1,769.6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4,679,128.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8,995.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0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95,985.56	/
合计	260,508,929.22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及减免税款	6,431,168.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50.59	本年内聚烯烃项目达产，烯烃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52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4,211,270	35.65	-	质押	700,000,00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0,000,000	27.27	-	质押	25,000,000
党彦宝	境内自然人	552,000,000	7.53	-	质押	141,8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760,853	2.38	-	-	-
张龙	境内自然人	44,844,146	0.61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39,549,816	0.54	-	-	-
臧石川	境内自然人	30,596,336	0.42	-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00,000	0.36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国有法人	20,471,848	0.28	-	-	-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36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13,122	0.27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14,211,27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211,27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党彦宝	5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760,853		人民币普通股	174,760,853		
张龙	44,844,146		人民币普通股	44,844,1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49,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549,816		
臧石川	30,596,336		人民币普通股	30,596,336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471,848		人民币普通股	20,471,848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36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9,813,122		人民币普通股	19,813,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88,44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655,700股；臧石川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596,336股；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400,000股；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增盈36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813,1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9,316,129.44	1,344,970,558.87
应收账款	51,505,560.47	37,000,363.32
应收款项融资	163,385,260.87	100,532,368.81
预付款项	277,361,764.92	264,961,786.05
其他应收款	1,021,670,117.39	1,056,854,170.47
存货	1,902,229,507.37	1,966,414,684.91
其他流动资产	6,354,125.41	2,666,440.62
流动资产合计	8,371,822,465.87	4,773,400,373.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4,810,927.10	168,274,38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7,657,400.00	172,000,000.00
固定资产	65,221,509,618.03	65,067,317,824.32
在建工程	5,314,057,037.06	5,704,698,039.32
使用权资产	6,331,863,644.22	6,415,019,888.99
无形资产	4,904,602,878.35	4,922,256,719.24
商誉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34,682,895.41	23,859,9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95,376.33	75,431,66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7,457,747.18	1,686,722,68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37,345,360.39	85,379,088,952.32
资产总计	94,509,167,826.26	90,152,489,32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704,465,858.21	696,254,047.41
应付账款	1,506,517,184.18	1,713,181,103.24
合同负债	1,967,693,392.58	1,294,408,374.60
应付职工薪酬	571,354,598.54	547,325,238.03
应交税费	878,161,269.63	456,711,312.03
其他应付款	4,503,977,039.46	5,334,056,19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3,248,837.41	5,723,051,262.71
其他流动负债	255,800,141.03	168,273,088.70
流动负债合计	16,091,218,321.04	15,933,260,61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52,000,000.00	19,492,000,000.00
租赁负债	4,636,781,838.62	4,858,626,709.64
长期应付款	1,103,446,455.61	1,091,939,980.50
预计负债	97,053,335.75	96,317,569.48
递延收益	257,438,070.67	224,307,32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8,433.15	64,117,35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978,271.29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1,226,405.09	25,829,308,933.27
负债合计	42,392,444,726.13	41,762,569,55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7,223,472,176.29	7,199,816,405.41
减：库存股	1,148,530,309.30	1,148,530,309.30
专项储备	406,312,852.07	363,839,939.03
盈余公积	3,608,387,523.38	3,608,387,523.38
未分配利润	34,693,720,857.69	31,033,046,2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16,723,100.13	48,389,919,77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16,723,100.13	48,389,919,77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509,167,826.26	90,152,489,325.37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36,777,393.86	10,770,741,271.32
其中：营业收入	13,236,777,393.86	10,770,741,271.32
二、营业总成本	9,175,670,309.81	7,733,564,475.51
其中：营业成本	8,285,655,074.11	6,961,892,788.52
税金及附加	174,266,500.13	127,670,978.96
销售费用	29,390,034.71	26,318,679.26
管理费用	298,141,292.88	278,774,876.78
研发费用	128,440,104.63	102,836,036.05
财务费用	259,777,303.35	236,071,115.94
其中：利息费用	203,763,313.38	245,696,621.48
利息收入	5,777,523.70	12,163,283.29
加：其他收益	10,782,937.95	8,085,20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2,377.28	-37,465,32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2,377.28	-37,465,32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679,128.7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38,863.32	-925,01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50,900.4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677.62	20,571.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7,823,687.32	3,006,892,236.20
加：营业外收入	1,408,555.02	1,009,103.19
减：营业外支出	153,273,187.29	181,725,67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5,959,055.05	2,826,175,668.61
减：所得税费用	595,284,411.85	389,458,25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674,643.20	2,436,717,409.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674,643.20	2,436,717,409.0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674,643.20	2,436,717,409.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0,674,643.20	2,436,717,409.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0,674,643.20	2,436,717,409.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7,976,166.17	12,125,130,07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4,455.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1,650.06	24,610,7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9,082,271.47	12,149,740,81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6,600,736.01	6,186,521,347.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311,249.61	1,043,656,58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372,394.64	1,290,889,50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03,259.45	211,590,6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5,887,639.71	8,732,658,0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194,631.76	3,417,082,72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145,094.37	1,830,307,61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745,094.37	1,830,307,61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745,094.37	-1,830,307,61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9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7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370,346.72	668,385,93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66,264.99	116,605,35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36,611.71	1,492,991,29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36,611.71	407,008,70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328.63	-1,570,50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431,597.05	1,992,213,31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165,149.01	2,220,124,97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596,746.06	4,212,338,284.98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

7、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0	华之杰	2026/5/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使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在邮件或信函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邮箱：zqb@huajie.com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4月17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7.3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71名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华之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华之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37.3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1000001003、1000001004、1000001005(分三期行权)

2、授予日：2026年4月17日。

3、授予数量：37.30万股。

4、授予人数：71人。

5、授予价格：60.74元/股。

6、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5,000	4.02%	0.015%
沈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68%	0.01%
顾飞峰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68%	0.01%
王荣	中国	总经理	10,000	2.68%	0.01%
邓惠玖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68%	0.01%
核心骨干人员(66人)			318,000	85.25%	0.318%
合计			373,000	100.00%	0.373%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调整为7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00万份调整为37.30万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按照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华之杰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完成授予登记。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7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各年股票期权摊销费用(万元)	74.32	79.73	41.30	8.83	204.19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数，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